

大冶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冶)查违组(2023)4号

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大冶市2023年查违控违工作目标 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临空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大冶市2023年查违控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已经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2023年查违控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为全面遏制与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全市良好规划建设秩序，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查违控违工作的通知》（冶政办发〔2017〕4号）和2020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查违控违职责分工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查违控违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当前查处违建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全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严格落实赋权执法主体和“属地管理”责任，按市级统筹、属地主导、部门联动、共防共治的原则。考核重点围绕管控机制、拆违任务、规范执法、队伍建设等，突出工作实绩，注重管理效果，严格督导问责，实施绩效奖惩。

二、考核对象

市中心城区单位：东风路街道、罗家桥街道、东岳路街道、金湖街道、大箕铺镇；其他乡镇单位：还地桥镇、灵乡镇、陈贵镇等共15个乡镇（场）、街道。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次数。全年实行两次考核制，半年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上半年考核6月底组织进行，下半年考核12月底组织

进行，时间变动以考核通知为准。

（二）考核组成。全市查违控违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由市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要求，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会同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纪委监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考核组，实施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一是听汇报，听取各单位工作详细开展情况；二是看资料，主要查看各类管理资料，执法案件、巡查目录和行政审批等；三是查现场，主要实地查看拆违现场，抽查审批建设现场；四是评实绩，主要是根据听汇报、看资料、查现场后进行汇总，查找不足、综合点评、提出建议，依据实绩，公正评分。

四、计分方式

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半年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单位，考核分值在 89 分-80 分的为达标单位，79 分-70 分的为合格单位，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

年度考核得分按全年两次考核成绩进行综合平均，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单位，89 分-80 分的为达标单位，79 分-70 分的为合格单位，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得分值统计区分中心城区单位和其他乡镇（场）单位。

五、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共性内容（80 分）

- 1、组织领导工作（10分）
- 2、行政审批工作（10分）
- 3、网格化管理工作（5分）
- 4、信息上报工作（10分）
- 5、巡查监管工作（10分）
- 6、查处执法工作（15分）
- 7、信访维稳工作（15分）
- 8、宣传教育工作（5分）

（二）个性内容（20）

- 1、全市6万平方米拆违目标任务（15分）

拆违任务按“稳控增量、消除存量”为目标，严格处置新增违建，逐步消化区域存量违建，全市6万m²拆违任务目标按区域、人口、地理环境进行划分。

（1）中心城区单位（东岳路街道、金湖街道、东风路街道、罗家桥街道、大箕铺镇）2023年半年度分别完成拆违量2500 m²，年度完成拆违量5000 m²，共计完成2.5万m²拆违任务量。

（2）其他镇2023年半年度分别完成拆违量2000 m²，年度完成拆违量4000 m²，共计完成3.2万m²拆违任务量；

（3）茗山乡、东风农场半年全年分别各完成拆违量750 m²、1500 m²，共计完成3000 m²。

（4）全年两次目标管理考核拆违任务量均未完成过半的此

项不得分，两次考核完成拆违任务量的，得 15 分；完成量达 90% 或以上的得 12 分；完成量达 80% 或以上的得 10 分；完成量达 70% 或以上的得 8 分；完成量达 60% 或以上的得 6 分；完成量大于等于 50% 得 4 分。中心城区单位和其他乡镇（场）分别以日报和月报方式将拆违方案、拆违数据、现场拆除图片报市查违办备案。

2、综合评定分值（5 分）（详细内容见附表）。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奖补方式。全市查违控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与乡镇（场）、街道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挂钩，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依据 2020 年中共大冶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查违控违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0〕11 号）文件精神，考核资金奖补按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排名情况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全年实行两次目标管理考核，年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相关责任。对中心城区单位、其他乡镇（场）在查违控违工作中未按冶政办发〔2017〕4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查违控违职责分工的通知》以及我市扩权乡镇、赋权街道等文件精神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出现违建，以及应拆除的存量违建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报请市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本细则由大冶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与旧考核细则有不一致的，以本

细则为准。

附件：大冶市 2023 年各乡镇（场）、街道查违控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大冶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大冶市2023年查违控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工作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方法	单项分值	标准分值	检查组评分
1		组织领导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党工委、政府应高度重视查违控违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应成立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明确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组织专班负责日常工作；②要制定辖区查违控违工作管理办法，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巡查发现、执法拆违、事后处置等工作机制，实现违建“闭环”管理；③要修订单位年度查违控违工作目标；④要始终把查违控违工作摆在中心位置，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查违控违工作例会，研究辖区查违控违等问题，部署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单位分管领导要现场督导、检查2个以上村（社区）查违控违工作落实情况。	(1) 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未成立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扣2分；未明确查违控违成员单位及职责，扣2分；无专门办公室、无专人负责，扣1分。 (2) 未按要求制定辖区查违控违工作管理办法，扣1分；未按要求制定违建巡查发现、执法拆违、事后处置工作机制，扣1分。 (3) 未修订与完善本单位年度查违控违工作实施计划，扣1分。 (4) 一个季度未召开查违控违工作例会的，分管领导未现场督导、检查2个村（社区）以上查违控违工作的，扣1分；两个季度未完成以上工作的，扣2分。	5 2 1 2	10	
2	共性内容	行政审批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政府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认真开展建房审批工作，依法、严格、规范实施审批，制定建房（建设）审批工作机制，成立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批建房（建设）事项；②规范并公示建房审批流程，落实一户一议，一户一档，法制把关，主要领导负主责；③建房审批要做到申请明确、表格规范、材料齐全、内容准确、签章到位、装订完整；④各单位要加强辖区建房管理，主动作为，依法行政，切实维护规划建设秩序，大力宣传建房审批管理政策。	(1) 未制定辖区建设行为审批工作机制的，扣2分；未成立联合审批领导小组的，扣1分；审批行为未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的，扣1分；发现未批先建的一户此项不得分，两户的行政审批工作不得分。 (2) 未公示建房审批流程的，扣1分；未落实建房一户一议、一户一档的，扣1分。 (3) 建房档案申请不明确、模糊，表格填写不规范的，扣1分；申请材料等不齐全、内容不准确、归档不完整的，扣1分；法制把关不到位、主要领导签章不到位的，扣1分。 (4) 未组织对城（镇）区、农村建房政策进行有效宣传的，扣1分。	4 2 3 1	10	
3		网格管理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加强查违控违工作向纵深发展，层层传导工作责任，要制定辖区网格化包保工作机制文件，明确街道（乡镇）、执法中心（执法大队/城建办）、村（社区）主要负责人；②以村（社区）管理区域为单元网格制，社区（村）应设立查违控违信息员，每日实时向执法中心（执法大队/城建办）报送查违控违信息，及时掌握辖区违建信息；③各单位要加强网格化管理，要区分重点、因地制宜制策、合理布控，注重对住宅小区（重点村）违建管控，专门制定违建易发住宅小区（重点村）巡查信息报送联动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违建发生，第一时间处置。	(1) 未制定查违控违工作网格包保责任制机制文件的，扣1分；网格包保责任制文件未明确管理三级责任人的，扣1分。 (2) 村（社区）未设立违建巡查发现信息员的，扣1分；未及时向上级执法部门报送查违控违信息的，扣1分。 (3) 未制定与违建易发小区（重点村）巡查信息报送联动机制的，扣1分。	2 2 1	5	

4	信息上报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重视信息上报工作，实事求是上报辖区违法违规信息，高新区（东风街道、罗家桥街道）、东岳路街道、金湖街道、大箕铺镇每日17:00前向市查违办书面报送本周辖区违法违规信息；②各单位要真实履行巡查与执法主体责任，按时报送辖区违法违规信息，信息报送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并对信息报送真实性负责。	(1) 中心城区单位连续2日未报送违建巡查发现与处置情况的，扣2分，连续4日未报送信息的直接扣4分；其它乡镇(场)一周未报送违建巡查发现信息的，扣2分，两周未报送信息的，扣4分。	4	10
			(2) 各单位1个月内存在有迟报、缓报1次的，扣1分；1个季度内存在3次的，扣2分；半年内存在6次的，此项不得分。	3	
			(3) 因巡查与管控不到位，信息漏报、谎报导致违建发生的，扣3分，发生两例违建行为的，信息上报工作不得分。	3	
			(1) 未建立辖区违建管控巡查方案制度文件的，扣2分；巡查方案文件未明确责任人、路线、区域、时段的，扣1分。	3	
5	巡查监管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建立辖区违建管控巡查制度文件，明确巡查责任人，明确巡查区域、路线、巡查时段等；②各单位执法人员要将巡查发现制度上墙，做到巡查队员人人知晓，严格落实全天候、立体式巡查发现；③要严格执行巡查记录制度，建立辖区巡查发现与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④各单位执法部门要对辖区建房项目建立现场照片留痕管理台账，实时跟踪管理、做到动态留痕，实时更新建设进展，做到一宅一册，直到建设项目竣工。	(2) 巡查发现制度文件未上墙，队员巡查路线不清的，扣1分。	1	10
			(3) 未建立辖区巡查发现与处置工作台账的，扣2分；台账记录不清楚的，没有明确处置的，扣1分。	3	
			(4) 辖区建房项目管理台账不完善的，扣1分；未做到一宅一册的，扣1分；建房项目现场照片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未建立管理台账的，该项不得分；因巡查不到位导致违建发生一例的，扣5分；两例的此项工作不得分。	3	
			(1) 未制定年度拆违工作实施方案的，扣2分；未制定辖区存量违建整治工作计划的，扣2分。	4	
6	查处执法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制定年度拆违工作实施方案和辖区存量违建整治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②执法部门发现违建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或下达责令改正文书等，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并将拆除结果上报市查违办备案；③对市查违办交（督）办的事项要第一时间开展执法处置并及时回复；④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城管“721”工作法，不得出现执法简单粗暴、不文明、影响执法形象的事件。	(2) 执法部门发现违建未及时制止或未下达责令改正文书的，扣2分；执法案件文书不规范、法律适用错误等的，扣2分；违建行为未有效制止，导致违建形成的，扣5分。	5	20
			(3) 对市查违办交（督）办事项未开展调查执法的，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扣3分；2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此项不得分。	6	
			(4)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不文明、不合法、简单粗暴，违反廉洁纪律，影响城管形象的行为，扣3分；出现以上情况两次的，扣5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5	
			(1) 未制定本单位信访处置工作方案的，扣2分；已制定方案未明确领导责任人的，扣1分；未明确具体负责人的，扣1分；当年违建信访矛盾形成后未合理处理化解的，扣4分。	4	
7	信访维稳工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应积极作为，切实履行查违执法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信访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主要接访人，直接领导为主要负责人，有效处理各类信访矛盾；②做好信访投诉事项登记与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将信访和上级电话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梳理与反馈，做好投诉人的思想疏通；③各单位要定期分析违建管控中的信访事项，及时跟踪了解，依法处置矛盾，运用基层社区、司法多重力量着力解决矛盾，确保稳定。	(2) 无群众信访投诉受理登记表的，扣1分；对市查违办电话交办信访问题未及时作情况反馈的（一次），扣1分；两次及以上的以此按顺扣分。	2	10
			(3) 因违建管控工作不力导致我市或黄石市市信访的（一例），扣2分；两例扣4分；两例以上的此项工作不得分。	4	

共性内容

8		教育宣传 作 传 工 作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正确履职，制定年度查违控违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切实提升工作宣传计划，以标语、横幅、图册等形式开展辖区违建管控宣传，深入村（社区），营造良好氛围； ③大力宣传违建整治行动，以实际违建整治行动为新闻素材，通过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形成违建高压管控态势。	(1) 未制定年度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计划的，扣1分；未开展年度执法业务培训工作的，扣1分。 (2) 未制定年度查违控违工作宣传计划的，扣1分；查违控违工作宣传未进村（社区）的，扣1分。 (3) 大力宣传违建整治行动，以实际违建整治行动为新闻素材，通过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每半年宣传篇幅达2篇及以上，未达到的，扣1分。	2	5	
9	个性内容	拆违目标 任务	各单位要加强违建拆除的力度，做到以拆促控、以拆促管，对违建管理实行“零容忍”，对新增违建发现即拆。2023年全市共设计拆违量6万m ² ，中心城区单位半年完成拆违量25000m ² ，年度完成拆违量60000m ² ；其他镇半年完成拆违量20000m ² ，年度完成拆违量40000m ² ；茗山乡、东风农场半年（全年）分别完成拆违量7500m ² 、15000m ² 。	半年和全年考核拆违任务量未完成过半的不得分，两次考核均完成拆违任务量的，得15分；完成量达90%或以上的得12分；完成量达80%或以上的得10分；完成量达70%或以上的得8分；完成量达60%或以上的得6分；完成量大于等于50%得4分。	15	15	
10		综合 评 定 分 值	①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各街道要重视查违控违目标考核工作，分管领导参与查违控违考核工作，总结成绩、检视不足；②各单位要真实准备迎考工作，做好书面汇报、资料齐全、数据准确、查现场后，由考核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听汇报、看资料、查现场后，由考核人员依据工作实绩、领导重视、准备情况，给予印象分值。（2分）	(1) 被考单位不重视查违控违考核工作，分管领导未参与考核，未到现场作工作情况汇报的，扣2分。 (2) 被考单位准备不充分，无书面汇报材料，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3) 根据听汇报、看资料、查现场后，由考核人员依据工作实绩、领导重视、准备情况，给予印象分值。（2分）	2	5	
得分							

填报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